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45号.1B1

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我的项目” , 点击[项目流程] ,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上传成功后 ,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2、文件开启与解密

4. 2. 1 开标时 ,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 , 需主锁报价 ,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 , 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 2. 2 电子开标失败时 , 由于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 , 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 ,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2.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45号.1B1

项目名称：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7,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7,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7,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用车辆 | 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7,200.00 | 807,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 cs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民主街104号

联系方式：18691597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D座1702室

联系方式：17709159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7709159833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汉阴县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民主街 104 号 联系人：汉阴县司法局经办 联系方式：1869159711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D 座 1702 室 联系人：沈工 联系方式：17709159833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汉阴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
| 5 | 项目编号 | SXCQCGAK(2025) 第 45 号. 1B1 |
| 6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预算金额 | 807,200.00 元 |
| 8 | 质保期 | 整车质保不少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电池组质保不少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
| 13 | 获取项目图纸 | 无 |
| 14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现场踏勘：如需，请自行前往； 集中答疑：无，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
| 15 |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无 |
| 16 | 提交投标样品 | 无 |
| 17 | 标前测试 | 无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 | |
|----|---------------------------------|--|
| | 果公告、变更公告) | |
| 19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
| 20 | 资格前审 | 无 |
| 21 | 开标时间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2 | 开标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25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6 | 代理服务费账户 | 银行户名：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支行 账号：504011580000060102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7 | 供货质量 | <p>(一) 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二) 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p> <p>(三) 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p> <p>(四) 供应商须提供，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权利。供应商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p> |
| 28 |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 <p>1、本项目属性：<u>货物类</u>。</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发改委</p> |

| | | |
|----|-----|---|
| | |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9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司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监督 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 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注: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 (产品) 和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捌拾万柒仟贰佰元整（¥807,2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

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

意见。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 |
| 3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6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19.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备注 |
|-----------------------------|--|----|
| 1 | 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5 |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19.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技术参数 | 30 分 | <p>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项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对待)。</p> |
| | 实施方案 | 12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进度控制方案、③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④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每个单项方</p> |

| | | | |
|---|----------|-----|---|
| 3 | | | 案内容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1 分;未提供或评审达不到对应打分标准的不得分。 |
| 4 | 产品源渠道 | 4 分 | <p>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计 4 分;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相对齐全，可追溯性相对可行，计 2 分。未提供或评审达不到对应打分标准的不得分。</p>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9 分 |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便捷性及维修响应时间、③出现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等)进行评分;</p> <p>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1 分:未提供或评审达不到对应打分标准的不得分。</p> |
| 6 |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详细功能和性能②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p> <p>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1 分;未提供或评审达不到对应打分标准的不得分。</p> |
| 7 | 增值服务承诺 | 3 分 |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等内容提供增值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车辆贴膜、脚垫、保养等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备注:此处所承诺的增值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

| | | | |
|---|------|----|--|
| 8 | 企业业绩 | 6分 | 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得 0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

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工作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民主街 104 号

联系人：汉阴县司法局经办

联系方式：18691597119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D 座 1702 室

联系人：沈工

联系方式：17709159833

30.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807,200.00元；

二、采购要求

| 车型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排量 | 是否新能源汽车 |
|-----|----|--------|------|---------|
| 轿车1 | 8 | 7.98 | 1.5L | 是 |
| 轿车2 | 1 | 16.88 | 1.5T | 是 |

三、技术要求

轿车1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 1 | 长×宽×高(mm) | ≥4680*1737*1500 | 22 | 前/后悬挂系统 | 前独立悬架/后非独立悬架 |
| 2 | ★纯电续航里程(KM) | ≥50 | 23 | 驻车制动类型 | 电子驻车 |
| 3 | ★车身结构 | 4门5座三厢车 | 24 | 轮胎规格 | ≥205/55R16 |
| 4 | ★发动机 | ≥1.5L | 25 | 上坡辅助 | 有 |
| 5 | 整备质量(kg) | ≥1400 | 26 | 驾驶辅助影像 | ≥倒车影像 |
| 6 | 转向系统 | 电动助力 | 27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7 | 排放标准 | 国VI | 28 | 导航系统 | 有 |
| 8 | 轴距(mm) | ≥2650 | 29 | 中控彩色屏幕 | 触控液晶屏 |
| 9 | 油箱容量(L) | ≥50L | 30 | 远/近光灯源 | ≥卤素 |
| 10 | 排量(mL) | ≥1488 | 31 | 前/后电动车窗 | 有 |
| 11 | 排量(L) | ≥1.5 | 32 | 外后视镜功能 | 电动调节 |
| 12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33 | 网络 | ≥4G |
| 13 | 气缸数(个) | 4个 | 34 | 燃油标号 | 92#及以上 |
| 14 |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 ≥55 | | | |

| | | | | | |
|----|---------------|-----------|--|--|--|
| 15 |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 ≥96 | | | |
| 16 | 电动机总功率 (kW) | ≥79 | | | |
| 17 | 电机最大扭矩 (N·m) | ≥150 | | | |
| 18 | 电动机总马力 (Ps) | ≥125 | | | |
| 19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 | | |
| 20 | 电池能量 (kWh) | ≥7 | | | |
| 21 | 挡位个数 | ≥1 挡或无级变速 | | | |

轿车 2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 1 | 长 × 宽 × 高 (mm) | ≥4782*1810*1400 | 21 | 轮胎规格 | ≥215/45R16 |
| 2 | 轴距 (mm) | ≥2700 | 22 | 摄像头数量 | ≥4 个 |
| 3 | 整备质量 (kg) | ≥1710 | 23 | 网络 | ≥4G |
| 4 | ★座位数 | 5 座 | 24 | 手机 APP 远程功能 | 有 |
| 5 | 悬挂系统 | 前独立悬架/后优于等于非独立悬架 | 25 | 多功能方向盘 | 有 |
| 6 | 转向系统 | 电动助力 | 26 | 语言功能 | 有 |
| 7 | 排放标准 | 国 VI | 27 | 驾驶辅助影像 | ≥有倒车影像 |
| 8 | 能源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28 | 定速巡航 | ≥有 |
| 9 | ★发动机 | ≥1.5T | 29 | 扬声器数量 | ≥4 个 |
| 10 | 排量 (mL) | ≥1488 | 30 | 轮圈材质 | ≥钢 |
| 11 | 变速系统 | ≥1 挡或无级变速 | 31 | 前/后电动车窗 | 有 |
| 12 | ★纯电续航里程 (KM) | ≥100 | 32 | 卫星导航系统 | 有 |
| 13 |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 ≥180 | 33 | 中控彩色屏幕 | 触控液晶屏 |
| 14 | 电机总功率 (kW) | ≥150 | 34 | 燃油标号 | 92#及以上 |

| | | | | | |
|----|----------------|--------|--|--|--|
| 15 | 电机总扭矩 (N·m) | ≥185 | | | |
| 16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 | | |
| 18 | 快充功能 | 支持 | | | |
| 19 | 油箱容积(L) | ≥45L | | | |
| 20 | 发动机最大马力 | ≥97 | | | |

特别说明：

技术参数中标“★”的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商务要求

1、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产品须为国标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公告，供应商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产品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2. 交付条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车辆供应费（含运输费用、培训费）。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款项结算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质量要求

（一）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保证

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供应商须提供，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权利。供应商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储运

（一）车辆应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电池组质保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在车辆保修期内，凡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均由车辆供应方承担免费维修责任。此责任范围涵盖车辆的核心总成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等。同时，正常磨损与消耗件不在此列，例如刹车片、轮胎、雨刮片、电瓶（蓄电池）、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等，其更换费用需由车主自理。

2、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应急响应；增值服务产品；行程继续贴心保障；48 小时疑难故障解决；100%纯正原厂配件；标准化专业保养。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汉阴县司法局

乙 方：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

供货供应商：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汉阴县政府协议供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_____项目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交付条件：

- (一)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包括：车辆供应费（含运输费用、培训费）。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 (一) 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 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 (三) 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四) 供应商须提供，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权利。供应商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储运

- (一) 车辆应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三) 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 (四)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验收

- (一)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整车质保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 质保期内

1、在车辆保修期内,凡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均由车辆供应方承担免费维修责任。此责任范围涵盖车辆的核心总成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等。同时,正常磨损与消耗件不在此列,例如刹车片、轮胎、雨刮片、电瓶(蓄电池)、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等,其更换费用需由车主自理。

2、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应急响应;增值服务产品;行程继续贴心保障;48小时疑难故障解决;100%纯正原厂配件;标准化专业保养。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 质保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 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合格证;
- 2、车辆技术参数;
- 3、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交付期每超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5‰;

(二)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按《民法典》的有关原则进行补充。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采购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采购单位（签章）：

供货供应商（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45号.1B1

2025年司法局采购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法律责任。

七、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小写: ￥) | |
|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果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者(缺少), 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年 月 日 | |

| | |
|-----------------|---------------|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年 月 日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此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四、偏离表

4-1、商务偏离表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4-2、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

2. 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

日期: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六、业绩一览表

注：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